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 有關300兆瓦支架採購協議之須予披露交易

### A. 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國強(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江蘇國強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6,988,561.62元(相當於約港幣29,418,532.40元)。

### B. 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安泰科(作為供應商)訂立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安泰科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4,468,572.15元(相當於約港幣26,671,650.48元)。

### C. 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圖臣(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江蘇圖臣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4,504,839.54元(相當於約港幣26,711,183.28元)。

#### **D. 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國華管塔(作為供應商)訂立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國華管塔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9,957,603.68元(相當於約港幣21,754,527.67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支架採購協議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且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均與開發光伏發電站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有關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基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國強(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江蘇國強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6,988,561.62元(相當於約港幣29,418,532.40元)。

#### **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江蘇國強(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國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江蘇國強將為中核(南京)提供建設光伏發電站所需使用的支架。

### 代價

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988,561.62元(相當於約港幣29,418,532.40元)，包括：

- (1) 支架2×14陣列約人民幣13,449,975.56元(相當於約港幣14,660,971.83元)；  
及
- (2) 支架2×7陣列約人民幣13,538,586.06元(相當於約港幣14,757,560.56元)。

### 付款條款

支架的代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 (1) 50%將於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生效後7日內支付；
- (2) 20%將自(a)全部支架到現場驗收合格後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30天內(兩者以先到為準)支付；
- (3) 20%將於(a)支架安裝調試完成且光伏發電站併網後3個月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90天(兩者以先到為準)後30天內支付；及
- (4)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自(a)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之日起12個月後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14個月內(兩者以先到為準)，30天內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B. 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安泰科(作為供應商)訂立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安泰科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4,468,572.15元(相當於約港幣26,671,650.48元)。

### **與安泰科訂立之支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安泰科(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安泰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安泰科將為中核(南京)提供建設光伏發電站所需使用的支架。

#### **代價**

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468,572.15元(相當於約港幣26,671,650.48元)，包括：

- (1) 支架2×14陣列約人民幣20,082,246.45元(相當於約港幣21,890,392.90元)；及
- (2) 支架2×7陣列約人民幣4,386,325.70元(相當於約港幣4,781,257.58元)。

## 付款條款

支架的代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 (1) 50%將於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生效後7日內支付；
- (2) 35%將自第一批次或第二批次支架到現場驗收合格後15天後30天內支付；
- (3) 5%將於(a)支架安裝調試完成且光伏發電站併網後3個月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4個月(兩者以先到為準)後30天內支付；及
- (4)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自(a)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之日起12個月後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15個月內(兩者以先到為準)，30天內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C. 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江蘇圖臣(作為供應商)訂立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江蘇圖臣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24,504,839.54元(相當於約港幣26,711,183.28元)。

### 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江蘇圖臣(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圖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江蘇圖臣將為中核(南京)提供建設光伏發電站所需使用的支架。

## 代價

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4,504,839.54元(相當於約港幣26,711,183.28元)，包括：

- (1) 支架2×14陣列約人民幣18,238,819.91元(相當於約港幣19,880,989.66元)；
- (2) 支架2×7陣列約人民幣6,250,304.48元(相當於約港幣6,813,063.53元)；及
- (3) 設備本體費約人民幣15,715.15元(相當於約港幣17,130.10元)。

## 付款條款

支架的代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 (1) 30%將於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生效後7日內支付；
- (2) 40%將自全部支架到現場驗收合格後30天內支付；
- (3) 20%將於支架安裝調試完成且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後3個月，30天內支付；及
- (4)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自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之日起12個月後，30天內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D. 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中核(南京)(作為買方)與國華管塔(作為供應商)訂立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據此，中核(南京)同意購買而國華管塔同意出售支架以開發光伏發電站。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之代價為人民幣19,957,603.68元(相當於約港幣21,754,527.67元)。

### **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中核(南京)(作為買方)；及
- (ii) 國華管塔(作為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華管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國華管塔將為中核(南京)提供建設光伏發電站所需使用的支架。

#### **代價**

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9,957,603.68元(相當於約港幣21,754,527.67元)，包括：

- (1) 支架2×14陣列約人民幣14,524,631.16元(相當於約港幣15,832,386.27元)；及
- (2) 支架2×7陣列約人民幣5,432,972.52元(相當於約港幣5,922,141.40元)。

## 付款條款

支架的代價應按分期方式支付，其中：

- (1) 50%將於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生效後7日內支付；
- (2) 20%將自全部支架到現場驗收合格後30天內支付；
- (3) 20%將於(a)支架安裝調試完成且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後3個月或(b)最後一車支架到項目現場驗收合格後6個月(兩者以先到為準)後30天內支付；及
- (4) 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自光伏發電站全部併網之日起12個月後，30天內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支架採購協議釐定代價的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中核(南京)就開發光伏發電站的支架採購進行公開招標。

共有十六名供應商參與競爭性談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十六名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此外，供應商彼此相互獨立。江蘇國強、安泰科、江蘇圖臣及國華管塔獲分別授予支架採購協議，乃因其於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及性價比在所有供應商中得分位居第一至第六。

## 擔保

銀行履約保函／銀行預付款保函自簽發之日起生效，在所有支架經中核(南京)驗收合格後90天內有效。若供應商供貨支架未能提供或驗收或雙方存在合同爭議未能解決，則供應商須於原質保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的質保保函，新質保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支架驗收且合同爭議解決完畢後90天。否則中核(南京)有權立即對供應商已提交的質保保函進行索賠。

銀行質量擔保的有效期為1年。若供應商供貨支架存質量在問題或雙方存在合同爭議未能解決，則供應商須於原質保保函有效期到期前15天提供新的質保保函，新質保保函自開立之日起生效至設備質量問題且合同爭議解決完畢後90天。否則中核(南京)有權立即對供應商已提交的質保保函進行索賠。



## 交付條款

支架將分兩個批次交付。對於江蘇國強、安泰科、江蘇圖臣及國華管塔，第一批次將於2023年10月22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內交貨。全部支架須於2023年11月30日前到達項目現場。中核(南京)可以根據工程施工進度調整交貨時間，供應商應當按照調整後的交付時間執行。對於第二批次支架，供應商需在中核(南京)郵件通知生產後2個工作日內予以書面回復，並於25日內全部交貨到交貨地點。如實際支架採購數量較支架採購協議發生變化，中核(南京)需在買方郵件通知生產後5個工作日內與供應商簽訂補充協議。

## 保修

根據各份支架採購協議的保修期為自(i)有關支架完成驗收檢查及(ii)光伏發電站併網當日起計為期24個月，在保修期間，相關供應商保證支架將能符合相關支架採購協議所載的技術標準及性能水平，否則相關供應商將負責自費盡快維修及修復任何缺陷。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a)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及諮詢分部，包括本集團的與建造光伏電站有關的EPC及諮詢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b)發電分部，包括本集團的發電業務；(c)融資分部，包括本集團之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業務分部，包括本集團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其他分部，包括本集團之企業管理、投資及庫務服務。

## 有關供應商之資料

### 江蘇國強

江蘇國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先進的智慧光伏跟蹤支架系統解決方案及智慧製造的服務商，是服務於全球清潔能源的科技型企業，致力於推動能源變革，不斷優化能源基礎設施和材料的應用，構建人類更美好的未來，至今已累計生產和安裝光伏支架系統超60GW。

江蘇國強(i)由江蘇國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5.11%，而江蘇國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袁國強及易玉玲分別擁有95.5%及4.5%；(ii)由袁國強個人擁有13.78%及(iii)由公司及個人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31.11%，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 **安泰科**

安泰科成立於2004年，是一家集科技創新、產業規劃、新能源投資和服務於一體的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和新能源開發運營集成商。公司致力於清潔、綠色、環保、可再生能源開發和利用，擁有多項清潔能源領域的核心專利技術，是核電、光伏、光熱和常規電力行業的重要核心合作夥伴。安泰科(i)由羅菁擁有36.55%；(ii)由程熾作為實際控制人擁有32.35%；(iii)由深圳市耐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7%，而深圳市耐威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程熾及羅菁分別擁有73.33%及26.67%；及(ii)由公司及個人組成的其他股東合計擁有77.32%，且各股東持股比例均低於10%。

## **江蘇圖臣**

江蘇圖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致力於廢料發電技術研發，廢料發電站、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及農業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江蘇圖臣由許躍軍100%擁有。

## **國華管塔**

國華管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類輸電線路鋼管桿、鋼管塔、角鋼塔及通信桿、通信塔、智慧路燈、道路合桿系列等產品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先進的技術，嚴格的管理，高品質的產品，使公司在國內外市場上樹立良好的口碑，贏得廣大客戶的認可和信賴，年生產能力可達10萬餘噸。國華管塔(i)由江蘇龍達管塔製造有限公司擁有75%，而江蘇龍達管塔製造有限公司由最終受益人戴海峰及張領領分別擁有88.6%及11.4%；及(iii)由戴凌雲擁有25%。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須予披露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去數年持續在中國投資建造光伏電站，本集團為建設光伏發電站需要採購支架。投資建造光伏電站，有利於推動實現國家「雙碳目標」（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達峰及在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環保目標和鄉村振興。此符合相關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及本集團綠色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支架採購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上述競爭性談判之條款並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各支架採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支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支架採購協議全部均於12個月內完成且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均與開發光伏發電站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須合併計算。

有關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代價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少於25%，故支架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基於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述之涵義：

「安泰科」	指	深圳市安泰科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安泰科支架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安泰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支架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核(南京)」	指	中核(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支架」	指	光伏支架是光伏電站中用於安裝、擺放、承載、固定及調整光伏組件的特殊支架
「支架採購協議」	指	與江蘇國強、安泰科、江蘇圖臣及國華管塔訂立的支架採購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管塔」	指	江蘇國華管塔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華管塔支架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國華管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支架採購協議
「港幣」	指	港幣，中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國強」	指	江蘇國強興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國強支架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江蘇國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支架採購協議
「江蘇圖臣」	指	江蘇圖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圖臣支架採購協議」	指	中核(南京)與江蘇圖臣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訂立之支架採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1,000,000瓦)，用於計量發電量的常用單位
「光伏發電站」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臨滄市臨翔區博尚鎮的總裝機容量為300兆瓦的光伏電站，預計光伏發電站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併網發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	指	江蘇國強、安泰科、江蘇圖臣及國華管塔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中的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9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黃艷女士及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